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19-031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、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307号，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9年6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审慎自查，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年审会计师、律师、重组项目财务顾问等对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鉴于本次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、律师发表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6月12日之前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，公司争取于2019年6月19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年报问询函》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，及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2日